

证券代码：839625

证券简称：德海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4年5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以及《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之规定编制。

二、公司以兼顾公司与员工长远利益、实现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为目的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并以员工自愿参与、自主决定为原则，不存在强行分配、摊派的方式强制任何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三、本草案中设定了可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条件及范围，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普通员工，符合本草案相关设定条件的，均可自愿参与员工持股计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为与公司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的公司员工（含退休返聘协议），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公司关键岗位员工，合计人数14人，最终确定持有人数依照持股计划生效后及参与对象完成认购款缴付情况最终确定。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五、员工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方式为通过建立“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全体持股计划参与者按照拟认购股份对应的价格作为出资成立有限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并按照各自出资额确认在“持股平台”内的权益比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份来源为本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全体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份8,088,200股，占公司股本的21.57%。

六、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认购资金来源均为员工合法薪酬、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取得的自筹资金，不涉及私自募集、众筹等方式，以及由公司提供垫资、借款、担保等财务资助情形。不存在利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为参与本持股计划而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本公司自行管理，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1名持有代

表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持有人代表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期限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保持一致。

八、公司总经理出任“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与持股计划全体员工为有限合伙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10 年，自德海股份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经持有人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或依据生效的持股计划约定情形，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或延长存续期限。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本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 3 年（即 36 个月），自德海股份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计算。

九、实施本持股计划而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根据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参与本持股计划而产生相关税费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税费缴付方式可由全体持有人自行确定。

十、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持股计划。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十一、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二、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如调整或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本持股计划相关规范文件，若本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提到的关于上市等情况是基于考虑到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未来会面临的多种情况的描述，不构成公司相关承诺。公司上市行为具有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若锁定期届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锁的阶段，则解锁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以上相关表述仅为对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等事项的约定，不构成、不代表公司的上市承诺。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9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9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9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4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9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8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30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38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8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9
十一、	风险提示.....	39
十二、	备查文件.....	40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德海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赛移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份额	指	本计划之基本计量单位，激励对象对合伙企业出资后，即为合伙企业之财产份额，每 1 份持股计划份额对应合伙企业的 1 份财产份额（即合伙协议记载的出资额）
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无锡海升	指	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办法》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及补充
持有人、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的代表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存续期	指	本计划存续期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算
锁定期	指	本计划锁定期 3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
解锁期	指	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持有人持有的份额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德海股份股票可以解除禁止转让的时间段
公司股票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

		股票
标的股票、标的股份	指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德海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赛移电子	指	上海赛移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IATF16949：2016	指	为响应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国际汽车工作组于 2016 年将 TS16949 更新标准为 IATF16949：2016
汽车一级供应商	指	与主机厂有着长久合作经验，是在汽车产业供应链中最具话语权的供应商，在系统集成等方面有着技术优势，比如动力系统集成、底盘系统集成等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监管指引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

1、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同时激励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员工，共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二）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三）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与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其中 1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该员工为公司董事徐梅芳女士，该员工于 2023 年 7 月入职公司并协助公司财务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自任职以来，始终坚守在公司财务管理的一线，

对公司治理作出了重大贡献，保障了公司财务的正常运转和发展，通过合理管理和规划财务资源，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条件，实现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保证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公司将徐梅芳女士列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可以充分调动徐梅芳女士作为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徐梅芳女士已于 2023 年 7 月与公司签署《退休返聘协议》，退休返聘期限为 5 年，其退休返聘期限能够覆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

参与对象还需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和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获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所必需的资金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参与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应当根据本计划的约定将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认缴出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参与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其他员工。

（三）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14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0,191,132 份、占比 100.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6 人，合计持有份额 2,545,200 份、占比 24.97%。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鞠建东	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378,000	3.71%	0.80%
2	包星海	董事兼总经理	6,700,932	65.75%	14.18%
3	孟凌君	董事兼副总经理	126,000	1.24%	0.27%
4	徐梅芳	董事	63,000	0.62%	0.13%
5	陈小祥	监事会主席	126,000	1.24%	0.27%
6	陈小华	监事	63,000	0.62%	0.13%
7	张保文	职工监事	126,000	1.24%	0.27%
8	顾成龙	董事会秘书	63,000	0.62%	0.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2,545,200	24.97%	5.39%
合计			10,191,132	100.00%	21.5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比（%）	拟认购份 额对应挂 牌公司股 份比例（%）
1	张红兴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60,000	12.36	2.67
2	陈丽洁	符合条件的员工	630,000	6.18	1.33
3	高欣	符合条件的员工	378,000	3.71	0.80
4	郭梁东	符合条件的员工	252,000	2.47	0.53
5	尹军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600	0.12	0.03
6	邵文武	符合条件的员工	12,600	0.12	0.03
合计	-	-	2,545,200	24.97	5.39

本次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原因如下：

①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更加广泛，可以包括监事等员工。公司综合考虑监事及其他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意愿，比较员工持股计划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从公司实际情况考虑，选择了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

②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方案，主要是考虑到公司内部对公司

发展普遍看好，且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价格、锁定期、退出机制等安排能够相对较好地帮助公司起到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③公司管理层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公司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满 36 个月，限售时间较长，能够增强管理层与公司之间的黏性。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置较长的限售期，故未再单独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包星海先生、公司员工张红兴认购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包星海先生本次拟认购份额 6,700,932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65.75%，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 14.18%。包星海先生本科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机电一体化专业，硕士毕业于德国波鸿鲁尔大学汽车工程专业；2024 年 3 月入职本公司并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其在加入本公司前曾在德国福格申 HugoVogel Group 集团与德国 TÜV 莱茵集团从事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相关工作，拥有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资源和专业经验。包星海先生履职期间协助董事长鞠建东先生参与制定了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对公司的战略布局、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公司业务转型期间，包星海先生引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管控理念及质量保证体系，成功领导公司团队建立了 IATF16949：2016 汽车质量管理体系、CMMI3 级软件开发成熟度体系、ISO9001、ISO45001、ISO27001、ISO14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全方面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管理。

包星海先生自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以来，始终坚守在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的一线，通过自身业务拓展为企业获取了天麒光电等企业一系列重大合同订单。2024 年 3 月入职以来，包星海先生作为项目负责人，并实际主导完成了对上海赛移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的收购工作；将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资源重新整合的工作；使得公司通过收购赛移电子获得上汽大通、上汽通用、延锋内饰、延锋伟世通 VISTEON、上汽名爵等汽车主机厂商及汽车一级供应商的订单。包星海先生自 2024 年 4 月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全面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基于其丰富的汽车零部件行业资源、专业经验及管理经验，预计未来将在公司产品的业务拓展、

研发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起着积极、决定性的作用，公司将借助其本人自身的丰富行业资源创造更多的商业机会与利润增长点。

张红兴先生本次拟认购份额 1,260,0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2.36%，占公司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为 2.67%。张红兴先生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主要负责规划公司销售策略，制定销售计划，并带领团队实现销售目标。张红兴先生曾担任沃尔沃汽车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汽车内外饰部门高级经理，为公司带来先进的外企管理制度，通过对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分析，抓住市场机遇并制定营销策略，提升了公司形象和品牌知名度。

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包星海先生与张红兴先生均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属于公司员工，且不存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不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任一情形。

包星海先生与张红兴先生的认购份额较多，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带头作用，增强基层员工信心，调动基层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对提升公司士气、提升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具有正面作用；另一方面，包星海先生与张红兴先生的资金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更强，且其对公司发展前景更有信心，认购意愿更强。

综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客观实际所做出的选择，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指引第 6 号》中关于绩效考核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持股5%以上的股东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鞠建东先生，本次定向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 27,941,210股，持股比例为95.00%。鞠建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对公司发展有着重要作用，鞠建东履职期间，主要在以下方面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

1、参与公司战略布局、经营方针等重大事项的决策

鞠建东参与制定了公司自2023年发生重大收购事项后的全产业链布局的发展战略，并带领公司各部门积极贯彻落实该战略，有效应对行业竞争。截至目前，公司已由原先的纺织机械行业全面向汽车零部件高端制造业转型，逐步

成长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之一，该项战略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果，为公司的长足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根据鞠建东先生对公司战略部署，为达成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公司做出战略发展方向的转变并变更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印染后整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变更后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制造、批发及零售。公司在鞠建东先生的领导下建立了完备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取得了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各项认证和许可证。公司现已具有独立面向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以及独立的研发、生产和服务体系，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

2、组织制定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并提出具体执行计划。

近年来，在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基础上，为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快速提升公司整体实力。鞠建东作为公司董事长，凭借其过往在企业管理、财务管理和市场拓展方面的丰富经验，对上述规划均参与了深入分析及论证，基于公司发展实际，结合管理层意见，最终形成了公司目前所执行的经营目标及计划，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向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3、切实履行职责，规范公司治理

鞠建东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在职至今，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做出了贡献。

综上，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具有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鞠建东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考虑到鞠建东对公司贡献情况、岗位重要性、资金实力等综合性因素具有合理性且实际控制人的参与有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参与的积极性以及维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0,191,132 份，成立时每份 1 元，资金总额共 10,191,132.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

其他来源具体为员工家庭积累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涉及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为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借款筹资的情形。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转入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账户，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则该参与对象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参与对象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公司董事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确认。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8,08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57%，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8,088,200	100.00%	21.57%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1、发行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1.26 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定向

发行价格”）。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本次持股计划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证审字 2112000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3 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 2023 年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自公司挂牌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成交记录。综上，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公司无可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鞠建东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以 27,941,210 元受让原股东陈海度、陈丽洁、无锡海大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 27,941,210 股股份，交易定价为 1 元/股。但因该次股票交易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交易定价不具有可参考性。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无前次发行参考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权益分派情况。

（5）资产评估结果

根据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涉及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桥一评报字[2024]第 0024 号），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按照市场法，确认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443.31 万元。

以此评估值测算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2.53 元/股。

(6)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原则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价格为 1.26 元/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为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它符合条件的员工，综合考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在与认购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

(7)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分析

考虑到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是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在综合考虑激励力度、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等因素，并结合与参与对象的沟通，将最终发行价定为 1.26 元/股，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本次发行以稳定人才并激励工作积极性为主要目的，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能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如员工持股计划定价设置较高，员工参与积极性将明显降低，不利于绑定优秀人才和管理团队。

②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是公司战略的制定者或主要执行者及公司的中流砥柱，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适当的价格不仅能激发人才动力，同时是公司保持在行业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增长的重要举措。本计划设置了 36 个月的锁定期安排，将公司的未来发展与员工成长紧密结合与绑定，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最终确保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

基于以上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将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定为 1.26 元/股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本计划的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3、关于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适用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作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均为公司在职员工且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确定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的会计处理

①股票公允价值

根据无锡桥一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涉及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测算，公司授予日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2.53 元/股。

②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定向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2.53 元/股-1.26 元/股）*80,88,200 股=10,272,014.00 元。

本次定向发行预计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将按 3 年（36 个月）限售期分摊计入公司相应的费用或成本，并确认资本公积。

（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2）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认购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假设本次认购事项于 2024 年 7 月授予完成，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 10,272,014.00 元，总摊销月份数为 36 个月，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分摊月数	6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6 个月
股份支付费用	1,712,002.33	3,424,004.67	3,424,004.67	1,712,002.33

（注：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再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由公司自行管理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员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自行管理，不涉及向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委托管理事宜。本持股计划生效后，全体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以其认购标的股份对应价款（货币）为出资共同成立有限合伙企业（即本草案中所“持股平台”），并由持股平台认购并持有标的股份。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足额完成对持股平台的出资后，自标的股份登记至持股平台之日起，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作为本草案规定之“持有人”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标的股份。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持股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持股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持股计划进行释。

3、监事会是持股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适格

性，并对本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持股计划规定以及持有人会议授权履行本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5、本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其持有财产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会务支持。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持有人代表；
- （2）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公司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授权持有人代表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7）其他持有人代表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1）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并主持。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

交。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有权向持有人代表请求召开持有人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持有人代表提出，持有人代表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计划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持有人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持有人会议应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2 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出席方可举行。

(4)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1)、2)、3) 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 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及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持有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如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1/2 以上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审议通过则视为表决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至少包括：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议程；
- 2) 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份额总数及占全体持有人所持有份额总数的比例；
- 3) 对每一提案的表决结果；
- 4) 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三) 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1、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管理委员会，由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选举 1 名持有人代表，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并根据持有人会议之授权代表全体持有人通过合伙企业行使股东权利。

2、持有人代表由员工持股计划平台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一致，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已设立的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企业中的普通合

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候选人，只有一个普通合伙人的情形下，该普通合伙人自然成为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本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不得违反本计划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本计划利益；

(6) 不得擅自披露与本计划相关的商业秘密；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做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

(4)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 决定存续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进行分配；

(7) 决定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及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9)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代表履行的职责。

（四）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

-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4）在合伙企业解散清算时，享有参与合伙企业财产的分配；
- （5）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

- （1）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任职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任职单位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本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合伙企业、任职单位利益的活动；
- （9）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任职单位的各项决议；
-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任职单位相竞争的业务；
-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职单位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公司拟通过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载体，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工商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1、合伙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年5月13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DK1NJ16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包星海
注册资本	10,191,132 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	2,007,132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珠江路 200 号 1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表实缴出资为截至 2024 年 5 月 24 日。

2、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1）合伙目的

为了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满足市场需求，按照《合伙企业法》规范企业行为，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成立无锡海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制订本合伙协议。

（2）利润、亏损分担方式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分担。

合伙企业年度的或者一定时期的利润分配或亏损分担的具体方案，由全体合伙人协商决定。

合伙人退伙的，退伙人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相应扣减其应当赔偿的数额。普通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

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的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合伙形式

采取有限合伙，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为 14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 1 名，有限合伙人 13 名。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以货币形式对合伙企业出资。

（4）入伙与退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占全部份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新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合伙协议未约定合伙期限的，合伙人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退伙，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5）转让及出质

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须经占全部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并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之间可以相互转让但经占全部份额二分之一

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如转让后合伙人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的，超过 30 天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6）争议解决办法

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违约责任

未经合伙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和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若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合伙企业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关调整并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 3、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等事项；
- 4、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过户、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5、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10 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1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锁定期满后的首日	100.00%
合计	-	100.00%

1、本计划设有锁定期。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完成后，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计算。持有人依本计划所获得的可解除限售合伙份额均可根据本计划的约定退出。

2、锁定期系指合伙企业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因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及因获得该股份产生的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

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等而取得的股份）不得进行转让、处置或者设置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期间，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3、在锁定期内，除出现《管理办法》或合伙协议约定及司法裁判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工商登记的合伙企业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本员工持股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

4、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同时，若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包括公司根据上市安排需要遵守的规则）限制公司股权处置的要求、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高于《管理办法》的，持有人同意将按照相关要求遵守该等限制。截至本计划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提交与上市相关的申请文件。

5、锁定期间内，持有人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应当遵循闭环管理原则，即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该等转让应当经持有人代表事先书面同意。闭环原则所指的锁定期包括本持股计划设定锁定期、持有人自愿承诺锁定期及依法需遵守的锁定期等并行适用时的最长期限。持有人违反《管理办法》擅自处置的，该处置行为无效并应当赔偿由此给公司、持股平台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

6、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锁定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三）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的要求出售持有人通过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若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获取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等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的数量及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

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

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若未延长，则自动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若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将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4、本员工持股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接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如下：

- ①公司股票；
- ②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 ③员工持股计划其它投资所形成的资产。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归入其固有财产。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计划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代表同意的，持有人所持的持股份额及对应的标的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事宜，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票也同样处

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4) 持有人按持有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的资产收益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员工持股平台出席公司股东大会，提出相关提案并行使表决权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5) 当本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2、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处置办法

(1) 持有人退出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非负面退出情形如下：

①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的，且不存在负面退出的情形；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③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失踪(包括宣告失踪)；

④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与任职单位不存在聘用关系的；

⑤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⑥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⑦因出现《公司法》(2018年修订)第146条第(一)(三)(四)(五)项情形，持有人代表认为其不应当继续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

⑧持有人代表认定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持有人负面退出情形如下：

①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②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③持有人违反公司的保密规定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经许可泄露公司产品及运营的保密数据以及涉密财务与对外投资数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的客户重要信息及用户隐私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

司的经营计划及预算等信息、未经许可泄露自己及他人薪资奖金信息等、未经许可泄露公司其他信息等；

④持有人违反公司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造成公司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职务侵占，利用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帮助亲戚朋友不正当谋取公司利益等；

⑤持有人作为股东、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以其他身份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运营、控制或参与拥有、管理、运营或控制与公司具有竞争性的业务（无论该等业务是以公司、独资经营、合伙或其他形式经营）；

⑥持有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

⑦持有人存在严重违背公司长效发展机制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业绩严重不达标、工作态度恶劣、破坏团队合作精神等情形；

⑧持有人严重违反与公司签署/向公司作出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归属协议、竞业禁止协议、廉洁从业承诺、服务期限承诺及/或其他重要协议；

⑨持有人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如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⑩持有人代表认定不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⑪其他不再满足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⑫其他未规定情形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①非负面退出的情形

锁定期 36 个月内，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实缴价格加上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即利息=实缴出资额×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持有人实际持有持股份额的天数/365 天）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持有人出资额利息计算时，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以上的，按人民银行同期的定期整存整取利率计算，未到一年期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②负面退出的情形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2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转让价格按照该持有人初始出资价格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价格计算即（转让价款=实际出资款-持有份额期间已获分红款项），该持有人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3）股份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股份锁定期外发生上述退出情形并经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需出售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并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触发上述退出情形的，由持有人代表出具强制退伙通知书，在退伙通知书之送达日起，持有人不再享有作为持有人的任何权利，不得处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及对应公司股份，并应按照以下流程办理退出手续：

①持有人自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退伙，通过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受让持有人原持有的份额的方式，对其进行强制退伙；

②合伙企业应当为持有人办理退伙及份额转让手续，全体持有人有义务配合合伙企业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关修正案、份额转让协议及其他变更合伙人份额所需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若存在持有人不予配合，持有人代表有权直接处分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所持合伙企业份额；在此过程中，持有人代表有权代表被强制退伙的持有人签署合伙企业内部文件及工商变更登

记/备案所需文件，而无需征得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同意；

③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有部分已经解除限售，并且已经对其处分的，则处分后的收益仍归持有人所有。持有人持股期间已享有的分红不再要求其返还，未享有的分红（包括已形成分红方案但尚未实施分配的）不再享有；

④自强制退伙通知书送达之日起，若持有人尚有未处分的份额，则由持有人代表或其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进行回购。

持有人未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的，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可选择以下退出方式：

①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人员（即本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②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在减持公司股票后，其在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相应调整。持有人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持有人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

③持有人应当于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10月1日至10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减持申报期”）向持有人代表申报其拟在减持申报期后紧邻的2个月（以下简称“减持操作期”）内通过持股计划减持的股票数量。在减持申报期之外，持有人代表不接受持有人的申报。

④持有人代表综合考虑持有人所申报的拟减持股票的数量，最终确定减持操作期持股计划减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并据此制定减持操作期的股票减持计划。在减持操作期中，持有人代表根据股票减持计划，结合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符合减持数量规定的前提下，择机决定出售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股票出售后所得扣掉相应税费后的资金在到账后20个工作日内分配给减持的持有人。

⑤在具体减持操作中，如果因特殊情况（如市场股价不符合减持价格规定、

相关法律及法规对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存在限制等）未能减持规定数量股票，则分配时以实际减持股票数量与拟减持股票数量的比例与个人拟减持数量的乘积向持有人进行分配。未减持掉的股票数量在下一减持操作期继续减持。

（4）持有人发生财产分割或强制执行

①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财产分割或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若员工持股计划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发生分割，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参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②持有人和持有人财产分割请求人或强制执行申请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其他未尽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持有人会议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决定。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或

（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员工持股平台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本计划的批准与实施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同时相应机构就具体议案进行审议时，涉及关联方时应予以回避：

1、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员工持股计划方案，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时，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3、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

4、主办券商应当对本计划和参与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

5、公司股东大会应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依法披露员工持股计划及其实施及进展情况。

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包星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有限合伙人鞠建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有限合伙人孟凌君系公司董事兼

副总经理；有限合伙人徐梅芳系公司董事；有限合伙人陈小祥系公司监事会主席；有限合伙人张保文系公司职工监事；有限合伙人陈小华系公司监事；有限合伙人顾成龙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余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骨干员工。除此之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和全国股转公司通过后生效。

（二）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持有人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认购对象的劳动关系、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合伙企业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持有人代表和持有人另行协商解决。

（五）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后续价格可能低于本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成本价，即存在亏损风险，可能导致参与本计划的员工投资亏损，参与对象需谨慎评估风险，参与对象均出于自愿认购，并承担本次认购所对应的相关风险；

（五）若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则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持股平台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遵守相关锁定期规定，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出售所持公司股票；

（六）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存在因中途离职等丧失持股资格触发机制而最终无法享受持股权益的风险；

（七）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所持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持股计划管理机制、管理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八）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存在上市审核、申报等表述，相关表述不代表公司上市承诺；

（十）员工通过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机制、交易条件等方面的影响，而产生的流动性不及国内 A 股其他板块市场的风险；同时，可能存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等情形而产生的流动性降低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备查文件

- 1、《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4、《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江苏德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7日